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324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5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2
二、采取的行动	3 - 6	2
<u>附件</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 A/49/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决议第9段中请秘书长依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征询这些国家对作为秘书长报告(A/45/435)附件的研究报告的第三和第四章中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的意见,以便从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同一决议第10段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第10段的要求提出的。

二、 采取的行动

3. 按照决议第9段,秘书长在1994年3月2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就秘书长报告附件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提出意见,以便从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答复现在已编入本报告的附件。

4. 秘书长还按照该决议第9段的要求继续同该区域内外的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以进一步探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法和手段。

5.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进行协商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在这方面,秘书长高兴地指出,在多边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下,这件事继续获得各方的注意和支持,特别是在该进程中的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中。秘书长深信,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现在已经普遍获得该区域中最直接受其影响的各国的接受,并且也得到该区域以外的广泛支持,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的支持。虽然有这种广泛的支持,可是协商的结果使秘书长获致一个结论,那就是,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使各方面在时间和方式方面取得一致的看法,这才能够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采取实际步骤。

6. 秘书长深信无核武器区可以对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所以他殷切希望该区域内各国讨论这个问题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作出努力,以便为具体行动创造条件。秘书长因此敦促所有该区域内的有关各方坚定地为解决这个问题努力,以便尽快取得具体的成果。

附 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5日)

在中东由各方自由谈判建立一个可以互相核实并且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可靠的无核武器区，一直是以色列的政策。

一个可靠的无核武器区只能够在持久和平之后达到。它不可能早于持久和平。以色列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1993年10月25日的A/48/399号文件)所说的话，他说：“同时我们不能脱离互相和解的过程，在政治的真空中设想或执行无核武器区。”以色列认为，一旦“真空”被填满了之后，也就是说，当和平降落在该地，而暴行已消声匿迹之后，则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谈判的时机也就到了。

在和平之前，必须建立互信，而以色列支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的下面的两段话(A/45/435, 第110和151段)：

“110. …必须在所有各方面建立信任，相信将不使用军事手段来解决政治问题…最重要的是，必须在解决本区域各种根本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进展，那么核领域中或有关其他安全问题方面的技术措施就不会受到认真考虑…”

“151. …必须在整个区域的军事和政治关系中逐步造成彻底的变化。”
目前这些条件还不存在。

应可回顾，目前区域中还有些国家明白鼓吹分裂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区域中大部分其他国家仍然认为同以色列处于战争状况，还有一些参加和平谈判的国家容许一些反对和平进程的恐怖分子从它们的境内向以色列发动攻击，并且仍然存在经济杯葛。在不小看和平谈判所带来的希望的同

时,这些现实必须也列入考虑,尤其是想到需要做出不利决定的是以色列。只要和平还渺无讯息,以色列不能够不对仍然不肯对和平做出承诺的国家所具有的庞大人力、军事部署的领域和能够抵受武器的能力视若无睹。

若要对和平作出进展,政治上作出妥协当然是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且也是建立信心的主要措施。

在区域安全和军备管制的特殊领域中,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一系列的建立信心的措施。它们首先包括一些不致于影响到谈判各方的国家安全的并且可以建立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的措施。一旦这方面获得协议,必须让这些措施接受时间的考验,以建立信心。更深远的建立信心措施--这一定会包括军备管制--就需要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放弃以战争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和参加谈判,这也要经历一段持久的和平。这种和平当然主要还要伴随着一些政治上的妥协。经过这一段和平之后,一个可靠的无核武器区就可以随之建立。

以色列在这方面的立场是吸收了其他区域中的无核武器区的经验。这些例子证明,区域的不扩散倡议主要来自对抗和冲突的各方。这可以从拉丁美洲的例子看出(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巴西和阿根廷)。在动荡不安的中东,这种程序更为重要。

目前,一些建立互信的措施正在由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进行讨论和谈判;对于这个谈判,谈判各方都寄予厚望。可以看出,这些谈判已经开始取得一些成绩。

联合国大会也可以通过它对和平谈判以及谈判的框架提供毫无保留的支持而为提高信心作出贡献。联合国将核问题排除在整个框架以外,因此会被认为是影响到和平谈判的主权,将其中某些问题交于联合国支配。这种企图在过去曾经阻碍了和平妥协的进程,也可能动摇直接谈判所取得的微妙平衡,从而伤害到和平进程。

以色列相信联合国秘书长对这一点极为敏感,因为他在报告中(A/47/387)指出:“大家确实共同认为,鉴于上述事态发展,现时由秘书长就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时机尚未成熟。进行中的中东和平倡议,在解决该区域全

面局势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机会窗口。秘书长诚挚希望所有参与各方,通过它们的努力,获得有利的结果。”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4月19日)

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就秘书处1994年3月2日关于联合国大会第48/71号决议的 CDA/8-94/NWFZME号照会,通知秘书处如下:伊拉克一向是首先要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因为中东地区是世界最危险的武装冲突中心之一,特别是(以色列)拥有大量核武器,而它又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同时,它发展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工具。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该段要求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任何发射工具的区域;尽管这个决议通过了三年多,我们仍未看到任何朝向执行该段的认真行动。相反的,该地区内正狂热地竞争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5月13日)

1. 约旦政府一向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因此约旦支持一切为实现此一目标而作的努力,包括投票支持大会自197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一事项通过的决议。

2. 约旦政府相信,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区域内所有国家必须避免生产、取得或贮存核武器。

3. 同时,中东地区以外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政府,必须避免把此类武器引进该区域,并且避免对区域内任何国家使用此种武器,或者使用中东任何国家的领土来部署或储存此种武器。

4. 此外,约旦政府相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不妨碍有关各方为和平目的使用和发展核能,或妨碍有关技术的转让(从区域内外其他国家转让或向区域内外其他国家转让)。

5. 约旦政府还相信,区域内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加入全面国际保障制度,以禁止扩散核武器,是绝对必要的,因此,约旦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该条约。

6. 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与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绝无抵触,反而有助于此一目标的达成。

7. 约旦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般政策一致。联盟理事会于1994年3月27日第101届会议上通过第5380号决议,要求“协调阿拉伯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并推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规定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委员会,其任务包括拟订协定草案,使中东地区成为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区域”。

8. 约旦政府相信,鼓励和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所作的努力,确有助于促进在中东建立正义的、持久的和全面的和平努力,和保障区域内所有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并促进区域内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前在中东进行的和平进程,就是这样的一种努力。

黎巴嫩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1日)

黎巴嫩政府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黎巴嫩相信,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以色列会参加和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6月5日)

1. 区域内安全关系的基本原则:

为了使区域实现和维持全面和平,区域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必须遵守国际公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体现的原则,特别是下列原则:

各国主权平等;

不得使用武力取得领土;

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背和平目的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不干涉别国内政;

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承认国际疆界;

承认履行国际义务;

和平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国际司法解决务期不损害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

避免吓阻政策和军事霸权政策;

对区域内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和毫无区别地适用上述原则,并平衡地和公平地适用,以确保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大家适用同一标准。

2. 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的目的

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安排,必须反映出区域内各国决心共同和平地生活,实现稳定和安全。

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应包括高度的建立信任措施。监测军备的安排应扩及对安全的一切威胁和一切武器,并应顾到必须确保区域内任何国家的安全,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减弱。

区域内各国的军事力量,必须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均平等。现行的严重不平衡,不能再继续下去,否则会使区域又回到武器竞赛,以致建立信任措施无法成功;各方力量之间的真正平衡,是实现区域内政治稳定和战略均衡所绝对必要。

必须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为核武器的生产、储存和部署。

必须在可能最低的军备水平实现大家平等安全。

限制武器协定的所有签字用在这方面所作的保证,其遵守情况必须通过核查措施和视察,予以查明。

国际开支必须减至最低可能水平,以期能向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提供额外资源。

应两方面齐头并进:武器管制和建立信任措施。在有关军备事项上和军备使用政策上,必须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必须防止由于误会或错误而引发的冲突。

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应在和平进程、特别是在保障方面,起关键作用。

3. 实现这些目标的拟议措施

(1) 必须界定中东区域的地理范围,并将之转变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其发射工具在内。在这方面可采取下列步骤:

(a) 区域所有国家声明支持和接受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于安全理事会;

(b) 中东区域所有国家声明不发展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不在其领土

或控制下领土内储存这类武器；所有各方均接受国际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察其核装置和设施；

(c) 区域所有国家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条约。

在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应提供下列的国际保证：

(a)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保证尊重建立该区的目的和宗旨；

(b) 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保证不在区域任何国家的领土内放置、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这类武器；

(c)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向区域所有国家提供全面的、无条件的和有效的安全保障；

(d) 国际保证区域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先进技术的平等机会。

(2) 联合国应在和平进程方面，特别是在武器管制和有效国际监测方面，起关键作用，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监测和核查中心，由若干的合格的专家组成。欧洲联盟也应在这方面起作用。

(3) 在较后阶段应设立一个区域冲突预防中心，仿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维也纳中心的经验；并应致力尽早鉴定可能导致引发争端的局势，并设法在冲突爆发之前以外交方法消灭危险根源。

(4) 应就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缔结协定，以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此一概念是逐步进行的，也就是按照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和根据区域各方的愿望，逐步进行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还包括让谈判各方有信心和有保证的步骤，例如拆除和取消移民点及释放政治犯。

(5) 在次一阶段，应设立区域联系中心。
